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安应急办〔2021〕69号

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1 年工贸行业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属分局：

现将《安阳市 2021 年工贸行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7日

安阳市 2021 年工贸行业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工贸行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维护市场秩序，规范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安政〔2019〕9号）精神，按照《安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安双随机办〔2021〕3号）要求，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安阳市工贸行业进行抽查检查。

一、检查时间

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10月31日。

二、检查对象

以全市工贸行业作为检查对象，按照4%的抽查比例进行联合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企业登记事项：

-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公示信息: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情况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情况的检查。

(二) 市应急管理局:

- 1、安全投入保障情况的监督检查;
-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配备情况的监督检查;
- 3、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 4、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 5、安全警示标志情况的监督检查;
- 6、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7、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8、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实施检查

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人员组成的检查小组,双方执法人员原则上不少于2人,由市应急管理局指定1名执法人员担任检查小组组长。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如果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

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和《工贸行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汇总表》，并签字确认。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请对照表格要求，将对应检查结果的代号填入相应位置。

六、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是各级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密切部门协作。联合抽查部门双方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督促工贸行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三）畅通信息梁道。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进行总结。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络人：杨俐 0372-5116606

市应急管理局联络人：刘坤 0372-3391691

- 附件：1.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2. 《工贸行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汇总表》

附件一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二

工贸行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汇总表

单位	抽查户数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未发现问题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不符合情节严重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合格	不合格	责令整改	立案查处	函告许可部门	移送司法机关	列入异常名录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